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基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先生（葡萄牙）

一. 引言

1. 2000 年 9 月 11 日大会第 9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6 日、7 日和 13 日第 35、36 和 38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5/SR.35、36 和 38）。
3. 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拟议的 2001 年所需经费（A/55/517 和 Corr.1 及 Add.1）；
 - (b)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该法庭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55/623）；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就该法庭经费筹措拟议所需经费的报告 (A/55/642);

(d)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1997 年审计和调查该法庭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A/54/120)。

二. 决议草案 A/C. 5/55/L. 15 审议经过

4. 该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人挪威代表于 12 月 13 日第 38 次会议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 5/55/L. 15)。

5. 委员会该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 A/C. 5/55/L. 15 (见第 7 段)。

6. 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 尼日利亚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 (见 A/C. 5/55/SR. 38)。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以及咨询委员会主席 2000 年 12 月 6 日在第五委员会第 35 次会议上所作的口头说明,³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47/235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是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9A 号决议和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39 B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9 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评论,⁵

¹ A/55/517 和 Corr. 1 及 Add. 1。

² A/55/642。

³ 见 A/C. 5/55/SR. 35。

⁴ A/55/623。

⁵ 见 A/55/642。

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专案法官组的第 1329 (2000) 号决议，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结论和建议，⁵ 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决定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 2002-2003 年预算应在试验基础上按整两年度编制，又决定经常审查按整两年度编制预算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此项试验的结果和对法庭运作的影响；
3. 满意地注意到上述临时改革的益处可包括在法庭里采用两年聘用合同；
4. 欢迎法院的运作情况最近有所改进，鼓励继续努力解决需要改进的领域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在法庭所有机关的参与下，在其提出的概算中列入预算期间的工作量数据，以使为预算所需资源提出更加充分的理由，又请秘书长在其预算编制说明中列入关于预算所需经费的资料，包括征聘目标、培训、司法日期表和支助活动执行标准；
6. 欢迎迄今为止为解决使审判程序拖长的延期审理动议和书状问题而采取的行动，并鼓励法庭进一步采取措施来改进对辩护律师的监测和监督；
7. 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法庭的司法活动应比公关活动及参加外部会议优先的建议；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上重新审议在不影响专案法官的提名和选举的情况下对法庭规约进行修改所需资源问题；
9. 决定共拨出毛额 108 847 700 美元(净额 96 443 900 美元)给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帐户，供 2001 年之用；
10. 又决定在筹措特别帐户 2001 年的经费时，应考虑到 1999 年未用的未支配余额毛额 5 873 600 美元(净额 5 414 300 美元)，1998-1999 两年期记录的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 3 412 000 美元，2000 年的估计未支配余额毛额 2 500 000 美元(净额 2 227 000 美元)和 2001 年的估计收入 77 200 美元，这些款项应从拨款总额中扣除，详见本决议附件；
11.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48 312 450 美元(净额 42 695 300 美元)；
12.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1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48 312 450 美元(净额 42 695 300 美元)；

13.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核定的 2001 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1 234 3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1 和 12 段所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附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01 年概算 (A/55/517 和 Corr. 1) ^a	112 464 300	100 180 800
减:		
咨询委员会建议 (A/55/642)	(3 976 600)	(3 736 900)
估计拨款	108 487 700	96 443 900
加:		
已经考虑到并从 2000 年摊款中扣减的 1999 年估计未支配余额 (第 54/239 A 和 B 号决议)	8 200 000	8 200 000
减:		
1999 年实际未支配余额	(14 073 600)	(13 614 300)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1998-1999 两年期的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	(3 412 000)	(3 412 000)
2000 年估计未支配余额	(2 500 000)	(2 227 000)
2001 年估计收入	(77 200)	
待分摊的 2001 年余额	96 624 900	85 390 600
包括: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例表分摊的款项	48 312 450	42 695 300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1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的分摊比例表分摊的款项	48 312 450	42 695 300

^a 该数额不包括请求为专案法官拨编列的经费 (A/55/517/Add. 1)。